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 7824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體設字第一〇三三〇九一九八〇〇號函略以：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臺北網球場重新整修之維護成本調整票價，並增列優待票之適用對象及離峰時段之優惠方案，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臺北網球場重新整建營運後之收費需求及場地維護成本，並重新檢視優惠價格，爰根據成本分析調整其票價。
- (二)配合本府「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意旨，增列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為優待票之適用對象；另為鼓勵民眾於離峰時段使用，增訂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離峰時段，採優待票之優惠票價，但於例假日不適用。
- (三)考量臺北網球場與臺北體育館同屬臺北體育園區，而臺北體育館並無提供月票，為避免民眾混淆及管理上之一致性，擬刪除臺北網球場提供月票之項目。

二、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

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草案及法務局法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三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僅修正附表內容。 一、<u>本條條文未修正。</u> 二、<u>附表配合下列事項予以修正：</u> (一) <u>為因應臺北網球場重新整建營運後之收費需求及場地維護成本，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調整其票價。</u> (二) <u>配合本府「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意旨，增列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為優待票之適用對象；另為鼓勵民眾於離峰時段使用臺北網球場，增訂上</u></p>	<p>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p><u>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該場館離峰時段，採優待票之優惠票價，但於例假日不適用。</u></p> <p><u>(三) 考量臺北網球場與臺北體育館同屬臺北體育園區，而臺北體育館並無提供月票項目，為避免民眾混淆及管理上一致，刪除臺北網球場月票項目。</u></p>	
--	--	--	--	--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法務局及體育局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對象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對象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 (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 30 元 (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	未修正。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夜間：每半小時 7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30 元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 30 元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 (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 50 元 (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 (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 (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未修正。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元（下午6時至下午 10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元（下午6時至下午 10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 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 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未修正。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600元（上午6時至下午 6時）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30元（ 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為因應臺北網球場重新整建營運後之收費需求及場地維護成本，依成本分析調整票價，該成本分析經財政局函復體育局表示無修正意見。 二、經洽體育局表示為求執行便利及減少爭議，票價改以每小時每面場地計算。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800元（下午6時至下午 10時）				夜間：每半小時70元（ 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優待 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15 元（上午5時至下午6時 ）	一、6歲以 上未滿 12歲兒	優待 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15元（ 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6歲以 上未滿 12歲兒	一、配合本府「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老人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但每日上午 8 時前之開放時段，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		夜間：每半小時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童。 二、在校學生。 三、65 歲以上老人。但每日上午 8 時前之開放時段，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	優待要點」意旨，增列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為優待票適用對象。法務局並依歲數先後調整文句順序。 二、另為鼓勵民眾於離峰時段使用，增訂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離峰時段，採優待票之優惠票價，但於例假日不適用。又為明確規範離峰時段之適用對象，法務局爰增列「一般國內外民眾之文字」，並酌予調整文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25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景美游泳池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 25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場地供其免費使用。				字。
	臺北網球場	日間： <u>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u>	四、一般國 <u>內外民眾在非例假日之上午 8 時至</u>		臺北網球場	日間： <u>每半小時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u>	

			下午 4 時 (離峰時段)，使用臺北網球場者。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40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四、臺北網球場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離峰時段)，採優待票優惠方案 (假日不適用)。			夜間：每半小時 35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月票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國內外民眾。	月票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國內外民眾。
	景美游泳池				景美游泳池		考量臺北網球場與臺北體育館同屬臺北體育園區，而臺北體育館並無提供月票，為

	臺北網球場				<u>臺北網球場</u>			避免民眾混淆及管理上一致，刪除臺北網球場月票項目。
免費 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免費 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未修正。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